

《2024 年公司(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5(1) 刪去“指明”而代以“關鍵”。

15(2) 在建議的第 139(6)條中，刪去“指明日期 (specified date)”而代以“關鍵日期 (material date)”。

新條文

加入 ——

“45A. 修訂第 564 條(特別決議)

第 564(3)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如獲佔全體就該決議親身表決或委任代表表決(且有權如此表決)的成員的總表決權最少 75% 的多數票通過”

代以

“如獲持有佔全體就該決議親身或委任代表表決(且有權如此表決)的成員的總表決權最少 75% 的成員通過”。”。

66 在建議的第 791A(2)(b)條中，刪去“或(7)”而代以“、(7)或(8)”。

68 在建議的第 820C(3)條中，刪去“可拒絕”而代以“須拒絕”。

68 在建議的第 820D 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標題中，刪去“效果”而代以“效力”。

76 在建議的附表 6A 中，在英文文本中，在第 3(1)(e)(ix)條中，刪去“redeeming”而代以“redeemable”。

76

在建議的附表 6A 中，刪去第 4(1)(f)條而代以 ——

“(f) (如並無相關規定)一項陳述，確認 ——

- (i) 一項贊同遷冊的成員決議，已根據申請人的成立地的法律及申請人的章程文件，妥為通過；及
- (ii) 該項決議是在會議上，獲最少 75% 的多數票通過的，或(如該項決議是在無會議的情況下通過的)是以書面方式，獲最少 75% 的多數票通過的；及”。

76

在建議的附表 6A 中，在第 4 條中，加入 ——

“(3) 就第(1)(f)款而言，如某項在會議上通過的決議 ——

- (a) 是獲以下人士合共以最少 75% 的票數通過的
 - (i) 就該項決議親身表決的合資格成員；
 - (ii) 作為合資格成員妥為委任的代表而就該項決議表決的人；或
 - (b) 是獲持有佔全體就該項決議親身或委任代表表決的合資格成員的總表決權最少 75% 的成員通過的，該項決議即屬獲最少 75% 的多數票通過。
- (4) 就第(1)(f)款而言，如某項在無會議的情況下通過的決議 ——
- (a) 是經全體合資格成員當中最少 75%，以書面方式表示同意的；或
 - (b) 是經持有佔全體合資格成員的總表決權最少 75% 的成員，以書面方式表示同意的，該項決議即屬以書面方式，獲最少 75% 的多數票通過。”。

76

在建議的附表 6C 中，在第 1 條中，加入 ——

“(2A) 就本附表第 2(1)(f)(viii)條而言，如某項在會議上通過的決議 ——

- (a) 是獲以下人士合共以最少 75% 的票數通過的
 - (i) 就該項決議親身表決的合資格成員；
 - (ii) 作為合資格成員妥為委任的代表而就該項決議表決的人；或
- (b) 是獲持有佔全體就該項決議親身或委任代表表決的合資格成員的總表決權最少 75% 的成員通過的，

該項決議即屬獲最少 75%的多數票通過。

(2B) 就本附表第 2(1)(f)(viii)條而言，如某項在無會議的情況下通過的決議 ——

(a) 是經全體合資格成員當中最少 75%，以書面方式表示同意的；或

(b) 是經持有佔全體合資格成員的總表決權最少 75%的成員，以書面方式表示同意的，

該項決議即屬以書面方式，獲最少 75%的多數票通過。”。

76 在建議的附表 6C 中，在第 2(1)(f)條中，在“執業者”之後加入“，在申請日之前的 35 日內給出”。

76 在建議的附表 6C 中，刪去第 2(1)(f)(viii)條而代以 ——

“(viii) 如並無相關規定 ——

(A) 一項贊同遷冊的成員決議，已根據申請人的成立地的法律及申請人的章程文件，妥為通過；及

(B) 該項決議是在會議上，獲最少 75%的多數票通過的，或(如該項決議是在無會議的情況下通過的)是以書面方式，獲最少 75%的多數票通過的；”。

76 在建議的附表 6C 中，在第 2(1)(f)(xiv)條中，刪去“採納；”而代以“採納；及”。

76 在建議的附表 6C 中，刪去第 2(1)(g)條。

76 在建議的附表 6C 中，在第 2(1)(h)條中，刪去“、(f)或(g)”而代以“或(f)”。

76 在建議的附表 6C 中，在第 2(2)(o)(ii)條中，刪去“在自申請日起計的 12 個月內，悉數償付其債項”而代以“償付其在自申請日起計的 12 個月內到期應付的債項”。

77 將該條重編為第 77(2)條。

77 加入 ——

“(1) 附表 7，在第 6 項之後 ——

加入

“6A. 第 820G(2)條所訂的罪行”。”。

83(3)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成立地”而代以“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

83(3)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成立地**”而代以“**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

84 刪去該條而代以 ——

“**84. 修訂第 3 條(註冊申請須載有的詳情)**

第 3(1)(b)及(f)(ii)及(iii)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成立所在地”

代以

“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

85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第 4(1)(c)、(d)(i)及(e)(i)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成立所在地”

代以

“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

86 在建議的第 7(1A)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成立地的法律發出的、核證該公司根據該地”而代以“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的法律發出的、核證該公司根據該地方”。

87 刪去該條而代以 ——

“**87. 修訂第 9 條(周年申報表須載有的詳情)**

第 9(1)(b)及(e)(ii)及(iii)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成立所在地”

代以

“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

- 119 在建議的第 3BA(3)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刪去“receive,”而代以“receive”。
- 157 在建議的第 43D(3)(a)條中，刪去“第 7 級”而代以“第 8 級”。
- 157 在建議的第 43E(5)(a)條中，刪去“第 7 級”而代以“第 8 級”。
- 157 在建議的第 43F(4)(a)條中，刪去“第 7 級”而代以“第 8 級”。
- 157 在建議的第 43G(5)(a)條中，刪去“第 7 級”而代以“第 8 級”。
- 199(2) 刪去建議的第 7A(6)條而代以 ——
“(6) 如處長拒絕某項遷冊申請，則局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已根據第 5BB(1)(a)條繳付的訂明的商業登記費及徵費，退回提出該項申請的人。”。
- 242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第 112A 條，中文文本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經遷冊基金型公司 (re-domiciled OFC)指根據第 8A 分部成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該類公司；”。”。
- 246(6) 刪去“820C”而代以“820C(1)”。
- 新條文 在第 4 部中，加入 ——
“第 31A 分部 —— 《證券及期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AT)
- 260A. 修訂附表(關於變更的通知)**
- (1) 附表，第 1 部，在第 2(2)(c)條之後 ——
加入
“(ca) 其本籍所在地，以及該地自何日起是其本籍所在地；

(cb) 其每個以前的本籍所在地，以及該地曾於何期間是其本籍所在地；”。

(2) 附表，第 1 部，第 2(2)(e)條 ——

廢除

“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

代以

“於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不是經遷冊公司”。

271(1) 在“(第 622 章)”之後加入“第 820C(5)(c)條”。